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原方案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2、发行规模”和“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即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 41,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 万元（含本数）”；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余方案内容不变。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预案》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04）。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